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国际”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中钢国际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以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0号）同意，中钢国际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9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中钢国际实际已公开发行了9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60,0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666,037.7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4,333,962.26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3月25日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19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进度调整情况

2021年，受全球镍矿供应量下降，特别是印尼镍矿出口禁令的影响，业主对募投项目工艺进行了局部调整，加之项目所在地遭遇罕见极寒天气以及新冠疫情的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较原计划有所延后。截至目前，该项目1#车间17#-18#生产线、2#车间15#-16#生产线、3#车间13#-14#生产线，4#车间12#生产线已建设完成，其余生产线仍在建设中。

本着谨慎经营并对投资者负责的原则，公司现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产线	原剩余建设周期	调整后剩余建设周期
4#车间 11#生产线、5#车间 9#-10#生产线、6#车间 7#-8#生产线	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
7#车间 5#-6#生产线、8#车间 3#-4#生产线、9#车间 1#-2#生产线	2020年7月至2021年12月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调整不改变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目前，公司正积极与业主协调，争取尽量加快项目建设速度。如项目本身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四、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度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如项目本身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度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钢国际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系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考虑，经公司研究论证后的决策，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对中钢国际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世静

岳 阳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